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新城区智慧防汛护安云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人：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西安纳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0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纳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新城区智慧防汛护安云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JXG2025002）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新城区智慧防汛护安云管理平台建设。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质量合格。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陆佰伍拾 元，¥ 475650 元。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软件开发费用、软件部署费用、软件培训费用、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软件维护费用。

3.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其他费用。

4.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完成相关任务，采购人有权酌情扣减相关费用，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支付剩余价款，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 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  
(盖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康复路批发市场5号楼应急管理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7417703

传真：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广场支行

账号：704011130000001452

日期：2025年2月10日

乙方：西安纳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1幢1121476室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李昂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号：129910599410806

日期：2025年2月10日

